

江山市一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板材（3000 立方米杉木板、12000 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江山市一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山市一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板材（3000 立方米杉木板、12000 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一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莲华山大道45号贺达园9号楼101室，公司投资800万元，实施建设年产15000立方米板材（3000立方米杉木板、12000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山市一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一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板材（3000 立方米杉木板、12000 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情况说明》（区域环评+登记表）；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的备案文件：衢环江建备（2024）21 号，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881MA29UE000L001Z，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建成试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板材（3000 立方米杉木板、12000

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冷压机由1台增加为3台,规格型号发生变化,拼接机和精密锯各减少1台,经验收报告核算,不引起产能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和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刷胶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刷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50m内无噪声敏感点。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有一座约10平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

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建有一个约 10 平方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市一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立方米板材(3000立方米杉木板、12000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王其子 赖耀臣 倪斌
王其子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人员签到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山市一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板材（3000 立方米杉木板、12000 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董一松	江山市一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7002382	330823198008105511
	廖成斌	巨能集团	主任	15957020420	330802197010124416
	程峰	浙江科技学院	副教授	15157072882	3708291929021517011
专家	马其子	利森(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8892682515	330802196307145010
成员					